

证券代码：835417 证券简称：锐捷安全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毅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扩大生产、加速发展，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授信，具体如下：

1、同意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授信，其中 1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远期结汇及期权。该授信由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广东胜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毅、陈玉萍提供保证担保。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毅、冯韵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